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公司拟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开展金融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与巨化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1、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

1、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史习民、顾大伟、王柱、陈吕军、宣卫忠

2018年4月18日